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MIT HOLDINGS LIMITED

#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 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須予披露交易

## 注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5月21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SMIT深圳收購目標公司約0.99%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31日,目標公司、鴻泰鴻芯基金及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SMIT深圳訂立注資協議,據此,SMIT深圳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 90百萬元。

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鴻泰鴻芯基金持有90.91%權益及SMIT深圳持有9.09%權益,且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合併基準(與收購事項合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31日,目標公司、鴻泰鴻芯基金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T深圳訂立注資協議,據此,SMIT深圳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月31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ii) 鴻泰鴻芯基金

(iii) SMIT深圳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鴻泰鴻芯基金、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除SMIT深圳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注資

根據注資協議,SMIT深圳將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

緊接於注資前,目標公司分別由鴻泰鴻芯基金持有99.01%權益及SMIT深圳持有0.99%權益。於注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鴻泰鴻芯基金持有90.91%權益及SMIT深圳持有9.09%權益,且目標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

目標公司並無亦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亦不會於完成注資前後合併至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

注資額已由注資協議的訂約方根據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參考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營運的資本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自成立至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自成立至2019年2018年12月31日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未經審計)千美元千美元

税前溢利/(虧損) (1,524) (6,102)

税後溢利/(虧損) (1,524) (6,102)

於2019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80百萬美元。

## 有關注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 SMIT深圳

SMIT深圳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有限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在中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銷安全設備,如視密卡(用於付費電視行業)及芯片設計全流程EDA系統的開發。

## 鴻泰鴻芯基金

鴻泰鴻芯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泰鴻芯基金持有目標公司約99.01%的權益。鴻芯創投(深圳)企業(有限合夥)(「鴻芯創投」)為鴻泰鴻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鴻泰鴻芯基金約0.99%的權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深圳市引導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引導基金」)為鴻泰鴻芯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鴻泰鴻芯基金約49.5%的權益。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自2019年9月3日起,北京石溪清流投資有限公司(「北京石溪」)已成為鴻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持有鴻芯創投1%的權益。北京石溪成立於2015年11月26日,為一間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聯合行業龍頭企業,致力構建產業生態的專業投資機構。因此,分別由黃學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曾之杰先生(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持有30%及40%權益的深圳鴻泰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鴻泰投資」)已不再為鴻芯創投的普通合夥人或持有鴻芯創投任何權益,故鴻泰鴻芯基金及目標公司均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為開發EDA設計軟件。目標公司於2018年1月12日註冊成立且現正處於團隊組建及核心技術發展的初期階段。

# 訂立注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戰略是發展其集成電路(「IC」)設計能力,尤其是作為IC設計基礎的EDA技術。

目標公司是國家集成電路基金與深圳市指導基金合作投資項目的產物,用於開發EDA設計軟件。鑒於本集團在IC設計領域的技術能力及我們開發EDA工具的策略,本集團受邀透過收購事項參與該投資項目。由於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參與該投資項目,因此本集團受邀透過注資對該投資項目進行進一步投資,以反映本集團與投資基金之間更深層次的合作。注資將增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合作,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開發全流程EDA系統的能力。

黄學良先生(「**黃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目標公司董事。為實現更佳的企業常規,儘管黃先生於注資協議中無重大權益,彼已於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黃先生除外)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按合併基準(與收購事項合併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注資的一項或 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SMIT深圳、李雪女士、鴻泰鴻芯基金及目標

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SMIT深圳(作為買方)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自李雪女士(作為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0.99%的股

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注資協議條款,SMIT深圳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

幣90百萬元

「注資協議」 指 鴻泰鴻芯基金、目標公司及SMIT深圳就注資訂立的

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22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鴻泰鴻芯基金」	指	深圳鴻泰鴻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MIT深圳」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2020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 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高松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 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